

测试墨水/测试笔 RAPIDTEST 38®

产品编号: 40.66100.0

修订日期: 2022/3/01

第 1 页/共 11 页

打印日期: 2022/3/1 /版本 1.1 zh

第 1 章物质或混合物和企业的名称

1.1 产品标识符:

品名/名称: 测试墨水/测试笔 RAPIDTEST 38®

1.2 物质或混合物重要的规定用途和禁忌用途

1.2.1 物质或混合物的用途:

测定塑料、金属、玻璃等材料制固体（薄膜/模制件）的表面应力和表面清洁性。

1.2.2 建议不要使用。

不要用于拟与食品接触的产品。不要用于私人目的（家庭）。

1.3 关于提供安全数据页的供应商的详细说明

公司名称

arcotest GmbH

地址

Rotweg 25

D-71297 Mönsheim

电话

+49 7044 9022 70

传真

+49 7044 9022 69

信息对口联系人

Anca Muresan 女士

电子邮件

info@arcotest.info

网址

www.arcotest.info

1.4 紧急号码:

+49 170 5351781

(24h - 德语和英语)

第 2 章: 可能的危险

2.1 混合物的分类:

条例 (EC) 1272/2008

危险类别:

可燃液体: 类别 2

严重刺激眼睛: 类别 2

附加信息:

H 和 EUH 警句的原文: 请参见第 16 章。

2.2 标记元素

标记见条例 (EC) 1272/2008 [CLP]

产品标识符:

测试笔 RAPIDTEST 38®

危险图标:



信号词:

危险

危险提示:

H225 液体和蒸汽易燃。

H319 严重刺激眼睛。

安全提示

P102	不要让孩子够到。
P210	远离高温、热表面、火花、明火以及其他类型的点火源。不要吸烟。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P305+P351+P338	接触眼睛时：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尽可能取下配戴的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70+P378	着火时：使用水射流、灭火粉末、泡沫或 CO ₂ 进行灭火。(CO ₂)；使用灭火粉末进行灭火。(墨水)
P403+P235	存放在一个阴凉、通风良好的地点处。
P501	根据当地和国家规定对内含物质/容器进行废弃处理。(墨水)

仅适用于专业用户。

2.3 其他危险:

PBT 和 vPvB 评估的结果: 第 12 章: 环境相关说明

提示 请注意, 我们安全数据表中所包含的信息涉及墨水。因为我们的测试笔含有相对少的墨水量, 所以这些信息的大多数对您来说并不重要。

第 3 章: 组成/成分说明

3.1 混合物/危险成分

由溶剂与着色成分配制而成

名称				
CAS 编号	EC 编号	REACH 编号	索引号	比例 (%)
分类见条例 (EC) 1272 [CLP]				MG (g/mol)
乙醇				
64-17-5	200-578-6	01-2119457610-43		80 - <96 %
可燃液体 2, 眼睛刺激 2; H225 H319				

附加提示:

H 和 EUH 警句的原文: 请参见第 16 章。

第 4 章: 急救措施

4.1 急救措施的描述

症状持续时, 请咨询医生。立即脱掉被污染的衣服和鞋子并在重新使用前进行全面清洁。

吸入后:

将相关人员移出危险区。确保新鲜空气。

接触皮肤后:

用水和肥皂清洗/喷淋皮肤。

刺激皮肤时: 获取医生建议/请求医生帮助。

接触眼睛后:

接触眼睛后, 立即睁眼用流水冲洗 10 分钟并到眼科医生处就诊。

吞咽后:

立即漱口, 大量喝水。

不要催吐。感觉不适时, 就医。

4.2 最主要的急性和延迟出现的症状和作用

无信息可用

4.3 立即就医或特殊治疗的提示

无信息可用

第 5 章: 消防措施

5.1 灭火剂:

水射流、二氧化碳 (CO₂)、抗酒精的泡沫、灭火粉。

不合适: 水柱

5.2 由物质或混合物引发的特殊危险

可燃。蒸汽与空气可形成易爆混合物。蒸汽重于空气, 它会在地面上扩散开。

着火时: 危险的分解产物: 二氧化碳 (CO₂)。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硫氧化物。

5.3 消防提示

穿戴自给式呼吸防护设备和化工防护服。

根据周围环境确定灭火措施。

附加提示:

为了保护人员安全和冷却危险区域内的容器, 请使用水射流。

用水射流抑制气体/蒸汽/雾气。

分开收集被污染的灭火水。不要让其进入排水系统或水域中。

第 6 章: 意外释放时的措施

6.1 个人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紧急情况下须采用的方法

清除所有点火源。

将人员移到安全地点处。

确保充足通风。

不要吸入气体/烟气/蒸汽/气溶胶。

避免接触皮肤、眼睛和衣服。

穿戴个人防护装备。

6.2 环保措施:

不要让其进入排水系统或水域中。

不要让其进入地下/土壤中。

6.3 用于抑制和清洁的方法和材料

用吸水材料 (砂子、硅藻土、酸性粘合剂、通用粘合剂) 进行收集。根据章节“废弃处理”处理收集的材料。

6.4 参考其他章节

安全处理: 参见第 7 章

个人防护装备: 参见第 8 章

废弃处理: 参见第 13 章

第 7 章: 搬运和存放

7.1 用于确保安全搬运的防护措施

安全使用提示:

确保良好室内通风, 必要时在工作场所设立抽吸装置。

一般的防护和卫生措施

工作时不要吸烟、吃饭或喝水。远离食品和饮料。避免接触眼睛和皮肤。立即脱下被弄脏、被浸湿的衣服。不要吸入蒸汽。工作后全面清洁皮肤并进行皮肤保养。

防火和防爆提示

蒸汽与空气可形成一种易爆混合物。采取防静电放电的措施。远离热源和点火源。

7.2 考虑不兼容性前提下的

安全存放条件

技术措施和存放条件

保持容器干燥、密封, 存放在一个阴凉、通风良好的地点处。防止高温和直接日晒。

对于仓库和容器的要求

认真封闭打开的容器并直立存放, 以防各种泄漏。始终存放在与原装容器相符的容器中。

共同存放提示

禁止与存放等级 1、2A、4.1A、4.1B、4.2、4.3、5.1A、5.1C、5.2、6.1B 和 6.2 的物质共同存放，以及允许在特定条件下与存放等级 2B、5.1B、7、8A 和 11 的物质共同存放 - VCI 草案 - 注意可燃液体的存放规定。

更多关于存放条件的说明

只能用原装容器存放在一个阴凉、通风良好的地点处。

远离高温、热表面、火花、明火以及其他类型的点火源。不要吸烟。

按 TRGS 510 的存放等级: 3 (可燃液体)

7.3 特有的最终用途:

无信息可用

第 8 章: 限制和监控暴露/个人防护装备

8.1 需监控的参数

产品未经检验。

工作场所极限值 (TRGS 900)

CAS 编号	名称	Ppm	mg/m ³	F/m ³	峰值限制	类型
64-17-5	乙醇	200	380		2(II)	

DNEL/DMEL 数值

CAS 编号	名称:			
DNEL 型号	暴露途径		作用	数值
64-17-5	乙醇			
DNEL 员工, 急性	吸入		局部	1900 mg/m ³
DNEL 员工, 长期	经皮肤		全身	343 mg/kg KG/d
DNEL 员工, 长期	吸入		全身	950 mg/m ³
DNEL 用户, 急性	吸入		局部	950 mg/m ³
DNEL 用户, 长期	经皮肤		全身	206 mg/kg KG/d
DNEL 用户, 长期	吸入		全身	114 mg/m ³
DNEL 用户, 长期	口服		全身	87 mg/kg KG/d

PNEC 数值

CAS 编号	名称	数值
64-17-5	乙醇	
淡水		0.96 mg/l
海水		0.79 mg/l
淡水沉淀		3.6 mg/kg
海水沉淀		2.9 mg/kg
土壤		0.63 mg/kg
净化设备中的微生物		580 mg/l

关于极限值的附加提示

乙醇: TRGS 900, AGW (德国): DFG Y: 在遵守工作场所极限值 (AGW)

和生物极限值 (BGW) 时, 无需担心伤害胎儿

的风险。

8.2 限制和监控暴露

8.2.1 合适的技术控制装置:

无法进行局部抽吸或抽吸作用不足时, 必须对整个工作区域采取充足的技术通风措施。

8.2.2 个人防护装备:

防护和卫生措施

不要吸入气体/蒸汽/气溶胶。

更换被污染的衣服。

在休息和下班时, 用水和肥皂洗手。工作时不要吃饭、喝水。

不要在裤兜里随身携带被产品浸湿的抹布。

发现裂纹或其他变化（例如尺寸、颜色、弹性等）时，必须立即更换手套！制定护肤计划。

眼部防护装置:

按 DIN/EN 166 的密闭护目镜。

必须提供眼部灌洗装置并明确标记其位置。

手部防护装置:

使用化学工作材料时，只能配戴

带 CE 标志（含四位数的检验编号）的化工防护手套。（参见 DIN EN 374）。

制定并遵守护肤计划！

在履行过程中，须根据有害物质的浓度和数量选择工作场所专属的化工防护手套。

建议从手套制造商处查明专门用途下上述防护手套的耐化学腐蚀性。

防护手套损坏或磨损时，请立即更换。

手套材料

丁基橡胶 0.5 mm 渗透时间: ≥ 8 h

氟橡胶 (FKM) 0.4 mm 渗透时间 ≥ 480 min

氯丁橡胶 (CR)

在手套制造商处查询本安全数据页第 3 章中所述物质的渗透时间说明。

呼吸防护装置:

通风不足时，配戴呼吸防护装置。在出现蒸汽/气溶胶

时要求。

建议的呼吸防护装置: 联合过滤装置 (EN 14387)，型号 A-P2。

8.2.3 限制和监控环境暴露

水 (76/464/EEC): 没有提及

空气 (1999/30/EC): 没有提及

不要让其进入排水系统或水域中。

避免渗入到地下。

避免材料污染地下水。

第 9 章: 物理和化学特性

9.1 关于基本物理和化学特性的说明

聚集状态: 液态

颜色: 绿色

气味: 类似酒精

pH 值: 未确定

状态变化

初沸点和沸腾范围: 预计约为 78

燃点: 预计约为 12° C

爆炸危险

蒸汽与空气可形成易爆混合物。蒸汽重于空气，它会在地面上扩散开。

爆炸下限: 预计约为 3.5 % (体积)

爆炸上限: 预计约为 15 % (体积)

点火温度: 预计约为 425° C

密度: 未确定

分配系数: 未确定

分配系数: 未确定

9.2 其他说明

固体含量 未确定

第 10 章: 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反应性:

无信息可用。

10.2 化学稳定性:

在建议的存放、使用和温度条件下, 该混合物是化学稳定的。

10.3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无信息可用。

10.4 需避免的条件:

远离高温、热表面以及其他类型的点火源。

10.5 不兼容的材料:

氧化剂。碱(碱液), 浓缩的。酸, 浓缩的。

10.6 危险的分解产物:

着火时可能形成: 二氧化碳 (CO₂)。一氧化碳。氮氧化物 (NO_x)。 危害健康的气体/蒸汽。

第 11 章: 毒性说明

11.1 关于毒性作用的说明(墨水)

11.1.1 物质

急性毒性

产品未经检验。

CAS 编号	名称				
	暴露途径	方法	剂量	物种	来源
64-17-5	乙醇				
	口服	LD50	>10000 mg/kg	老鼠	OECD 401
	经皮肤	LD50	>2000 mg/kg	家兔	OECD 402
	吸入 (4 h) 蒸汽	LC50	>20 mg/l	老鼠	

乙醇

吞咽:

可能引发头痛、疲劳、头晕、协调能力减弱以及昏厥。

吸入:

吸入浓度超过呼吸空气中极限值的物质时, 可能出现头痛、嗜睡、头晕、恶心、协调能力失常以及昏厥。

刺激和腐蚀作用

乙醇:

在皮肤上的刺激作用: 可能导致皮肤上出现轻微的刺激作用。

对于眼睛的刺激作用: 刺激眼睛。

致敏作用

CMR 作用(致癌、致突变和危害繁殖的作用)

乙醇

依据可用数据, 不满足分类标准。

致癌性: : 无

致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

繁殖毒性: 无

反复吸收时的毒性

乙醇

老鼠, 经口, 暴露时间: 90 天, NOAEL: 1730 mg/kg, LOAEL: 3160 mg/kg

特定的靶器官毒性(一次暴露)

乙醇

依据可用数据, 不满足分类标准。

无

特定的靶器官毒性（反复暴露）

乙醇

依据可用数据，不满足分类标准。

无

吸入危险

乙醇

依据可用数据，不满足分类标准。

分类: 无

更多信息:

吸入蒸汽（墨水）可能导致麻醉症状。

在动物观察中，基于其物理特性，在吞咽或呕吐时乙醇可能会进入肺部。

全身作用: 大量吸收后: 疲劳、中枢神经系统失常、头痛、头晕、昏厥、恶心、呕吐。

反复和持续接触皮肤可能引发脱脂和刺激。

无法排除其他危险特性。

处理化学试剂时，注意常规安全措施。

第 12 章: 环境相关说明
12.1 生态毒性:

产品未经检验。

乙醇（对比酒精）:

在标准操作条件下，对各种物种的急性毒性进行了研究。

不符合 "急性水生毒性" 的分类标准。

CAS 编号	名称	方法	剂量	[h] [d]	物种	来源
64-17-5	乙醇					
	急性鱼毒性	LC50	15300 mg/l	96 h	Pimephales promelas (黑头呆鱼)	流量测试 US-EP
	急性甲壳亚门毒性	EC50	>10000 mg/l	48 h	Daphnia magna (大型溞)	
	急性藻类毒性	ErC50	275 mg/l	72 h	普通小球藻	OECD 201

12.2 持久性和可降解性

产品未经检验。

乙醇:

消除度: > 70 %; CSB: 1600 g O2/kg; BSB5: 1350 gO2/g

CAS 编号	名称	方法	数值	d	来源
	评估				
64-17-5	乙醇				
	可生物降解性		97%	28	
	易于生物降解。				

12.3 生物富集性:

产品未经检验。

乙醇:

生物富集性: 无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CAS 编号	名称	Log Pow
64-17-5	乙醇	-0.3

BCF

CAS 编号	名称	BCF	物种	来源
64-17-5	乙醇	0.66		

12.4 土壤中的活动性

产品未经检验。

乙醇: 产品在水环境中可以活动。

12.5 PBT 和 vPvB 的评估结果

产品未经检验。

乙醇: 该种物质不满足被分类为 PBT 或 vPvB 的标准。

12.6 其他的环境危害作用:

产品未经检验。

附加的生态毒性信息:

不要让产品不受控制地进入环境中。

第 13 章: 废弃处理提示

13.1 废物处理方法

本产品及其容器须被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废弃处理。根据当地/地区/国际规定进行内含物/容器的废弃处理。

关于废水废弃处理的说明

不要让其进入排水系统中

13.2 废物相关法规

废物代码/废物名称的分配须根据行业和工艺专属的 EAKV 进行。

13.3 说明

在进行废物分离时要确保, 可以用市政或国家的废物处理设施进行分开处理。请注意相关的国家或地区规定。

13.4.更多信息

为了进行废弃处理, 可以将不再使用的测试笔发回。

第 14 章: 运输信息

14.1 面向用户的特别预防措施

陆运 (ADR/RID)

UN 编号:

UN3175

联合国正式运输名称

含易燃液体的固体, N.O.S. (乙醇)

特别规定:

216

空运 (IATA)

UN 编号:

UN3175

联合国正式运输名称

含易燃液体的固体, N.O.S. (乙醇)

特别规定:

A46

分类:

“运输货物不受限制”

面向用户的特别预防措施

注意: 可燃液体。

14.2 根据 MARPOL 协议 73/78 附录 II 和 IBC 规则运输大宗货物

不可用

14.2 散装货物的输送依据 MARPOL 协议 73/78 的附录 II 和

IBC 代码

不可用

第 15 章: 法律规定

15.1 安全、健康和环保规定/物品或混合物的专属法律规定

15.1.1 EU 规定

关于 VOC 指令 2004/42/EC 的说明: 89.1% ~ 775.54g/l

欧盟 (EU) 关于乙醇:

关于出口和进口危险化学品的第 649/2012/EU 号条例 (PIC)。

未列出。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 (ODS) 的第 1005/2009/EC 号条例。

未列出。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OP) 的第 850/2004/EC 号条例

未列出。

脱漆指令(2004/42/EC)/ 工业排放指令 (VOCs, 2010/75/EU)。

VOC 含量为 100%。

第 2011/65/EU 号指令, 关于限制某些危险物质的使用。

电气和电子设备 (RoHS) --附件二

未列出

第 166/2006/EC 号条例, 关于建立欧洲污染物排放和污染控制中心。

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 (PRTR)

未列出

第 2000/60/EC 号指令建立了欧共体的行动框架。

水政策领域的社区行动(WFD)

未列出

第 98/2013/EU 号条例, 关于销售和使用前体产品的规定。

爆炸物

未列出

第 111/2005/EC 号条例规定了对贸易的监测规则。

共同体与第三国之间的关系

未列出

需要授权的物质清单 (REACH, 附件 XIV) /SVHC--候选清单

未列出

国家库存 物质列于以下国家库存:

国家	国家库存	状态
AU	AICS	乙醇被列入
CA	DSL	乙醇被列入
CN	IECSC	乙醇被列入
EU	ECSI	乙醇被列入
EU	REACH Reg	乙醇被列入
JP	CSCL-ENCS	乙醇被列入
KR	KECI	乙醇被列入
MX	INSQ	乙醇被列入
NZ	NZIoC	乙醇被列入
PH	PICCS	乙醇被列入
TR	CICR	乙醇被列入
TW	TCSI	乙醇被列入
US	TSCA	乙醇被列入

图例

AICS Australian Inventory of Chemical Substances

CICR Chemical Inventory and Control Regulation

CSCL-ENCS List of Existing and New Chemical Substances (CSCL-ENCS)

DSL Domestic Substances List (DSL)

ECSI EC 物质清单 (EINECS、ELINCS、NLP)

IECSC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INSQ National Inventory of Chemical Substances

KECI Korea Existing Chemicals Inventory
 NZIoC New Zealand Inventory of Chemicals
 PICCS Philippine Inventory of Chemicals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REACH Reg. REACH 已注册物质
 TCSI Taiwan Chemical Substance Inventory
 TSCA Toxic Substance Control Act

15.1.2 国家规定（德国）

水危害等级: 2 - 水危害作用

状态: 按 VwVwS 附录 4 编号 3 的混合规则

15.2 物质安全评估:

在该混合物中已针对以下物质进行一次物质安全评估:

乙醇

第 16 章: 其他提示

16.1 所做的改变（修订的安全数据表）

参照变化。第 1.2 节 第 2.2 节 第 4 节 第 8.1 节 第 12 节 第 15 节

16.2 缩写和缩略语

ADR	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运输欧洲公约
IMDG 规则	国际海运危险品法规
IATA-DGR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物品条例
GHS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EINECS	欧洲现有商业化学品目录
ELINCS	European List of Notified Chemical Substances（德语说法: 欧洲通报化学物质名录）
CAS	化学文摘社
LC	致命浓度
LL	致命负荷
LD	致命剂量
EC	有效浓度
EL	有效负荷
ATE	急性毒性评估值
DNEL	衍生无影响水平
PNEC	预测无影响浓度
PBT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毒性
vPvB	高持久性和高生物累积性
NOAEL	即使在持久摄入时也不会留下明显、可测损害的物质最高剂量。
LOAEL	在动物试验中仍能观察到损害的、所给予化学物品的最低剂量。

16.3 重要的文献说明和数据来源

关于成分的相关数据, 请参考原供应商的现行安全数据库。

16.4 混合物的分类和使用的评估方法见条例 (EC) 1272/2008 [CLP]

参见第 2.1 章（分类）。

16.5 H 和 EUH 警句的原文（编号和全文）:

H225 液体和蒸汽易燃。

H319 严重刺激眼睛。

16.6 培训提示:

为用户提供适当的信息、指导和培训。

16.7 其他提示:

本安全数据页中的说明符合打印时我们最高的认知水平。这些信息应当帮您正确地存放、加工、运输和废弃处理本安全数据页中所述的产品。这些说明不可直接用于其他产品。只要产品掺有、混有其他材料或用其他材料处理过,或者经过一次加工,就不能将本安全数据页中的说明直接用于由此生产出的新材料,除非另有明确规定。

我们向用户指出,错误使用可能导致风险。

我们产品的用户独自负责遵守规定和法律。

信息提供部门:

电话	+49 7044 9022 70
传真	+49 7044 9022 69
电子邮件	info@arcotest.info

这些说明基于我们目前的知识水平,用于根据需采取的安全措施描述产品。它们并非所述产品特性的担保。

受版权法保护的文件。在获得 **arcotest GmbH** 公司的明确批准后方可进行更改或复制。